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邱建志
電話：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d62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5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現職懷孕員工申請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補助，其受檢醫療機構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5年10月27日公護字第1150027066號函辦理。

二、本府為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以115年4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946號函將現職懷孕員工申請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補助納入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受檢人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得檢據申請補助。

三、為增進本府懷孕員工就醫便利性，本府115年10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9462號函建請保訓會放寬將「中央衛生主

松山高中 1151102
MWAA1156011287

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合法婦產科診所」納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第5點之醫療機構範圍，嗣經保訓會回復，為確保健康檢查實施品質，健檢要點第5點所定醫療機構範圍，允宜經由相關評鑑認證機制予以規範；另一般健康檢查與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之目的有別，本府所提建議將錄案作為未來研修參考。

四、據此，本案仍請各機關確實轉知同仁，應至健檢要點第5點所定之醫療機構施行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另請各機關於受理是類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案時，亦請覈實審認受檢醫療機構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以維當事人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2:16:09

（人事處代決）